

什么是奉獻？

在世界大部分地區，古時都存有奴隸制度。有人到市場上去，用錢買奴隸，是平常的事。任何人給賣主滿意的代價，買得奴隸，成為新主人，那奴隸就成了他的財產；他可以繼續使他作奴隸，也可以轉賣，或送給別人，更可以讓他得自由。

世人都犯了罪，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，付上祂生命為贖價，在十字架流出寶血，贖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刑罰，使我們作神的兒女(彼前一:17-19)，得以自由，這就是救贖的基本意義。

雖然在身分上是自由了，不過，我們是屬主的人。既與基督同死，就脫離了罪，“不再作罪的奴僕”，而“作義的奴僕”(羅六:6-23)。在法律上講，是完全自由身；但為愛所吸引，甘心奉獻自己給主。

聖經這樣說：

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，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一二:1,2)

聖徒用的不是命令，而是勸，意思是要聖徒甘心作。

這裏所說的，似是以舊約敬拜神獻祭的背景。“事奉”和“敬拜”，本是同一字。神要亞伯拉罕把他的愛子以撒，在摩利亞所指示的山上，獻為燔祭；亞伯拉罕告訴僕人是要去“敬拜”(創二二:1-5)。獻祭是敬拜的一部分，也就是事奉。信心之父亞伯拉罕“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的神。”(羅四:17)因此，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，並蒙神賜福，作多國的父。以撒並沒有死，沒有被殺作燔祭；被殺的是“耶和華以勒”的羔羊。但回家的以撒，如同復活，不會忘記為神而活。

信徒蒙神的恩典，因耶穌基督的代死復活而稱義，不是按舊約的律法禮儀獻燔祭，而是照燔祭所代表的靈意，把完全的身體奉獻，事奉神。未曾經歷神恩典的人，不明白活祭的事奉，誤以為事奉是另一場“打工”，是在教會機構辦事，照樣進九出五，跟世界沒有不同。那是大錯了。

神所要的，必須是出於愛的事奉：絕不是對神的恩德，也不是為誰的人情，更不是出於不得已而為之，只作在人的面前；不論作什麼工作，是分別為聖的，是為神所喜悅的。而且要知道，是“理所當然的”，不是作給人看，也不是要得人的報答。就如殺牛宰羊，是高尚的工作嗎？剝羊皮或除牛糞，是聖潔的工作嗎？這正是祭司的事奉，因為是為

了神作的。事奉必須知道分別，就能化俗務為聖工，得神的悅納。

奉獻必須要有正確的心志。“效法這個世界”，是聖工的致命傷。現代的人，往往崇尚世界，用世界的形式，方法，把教會“企業化”；或以實用主義的原則，來作教會事工。其實，神的原則常是不講實用效益的；你看獻祭實用嗎？把祭牲焚燒，燒香，都不是有效使用能源的方法；如果把對神的愛，和順從神的旨意拿掉，就是全無意義的事。所以，事奉神的首要，就是不效法世界：神不要祂的子民在埃及事奉祂；神不要以色列人用牛車載約櫃；神不容許烏撒的手扶約櫃(撒下六:1-7)。

神的子民應該有正確的世界觀。世界只講效益，不講品德，更不明白神的愛。聖徒“另有一個心志”，才可以事奉。

遵行主的旨意

奴僕不能隨自己的意志行事，必須單遵行主人的旨意。聖經說：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(弗五:15-18)

我們不能在同一時間作許多不同的事，不能討所有的人喜悅。因為我們的時間一限制，所以選擇目標是重要的。更可惜的是，這世界常給信徒許多的選擇，要分散我們的注意力，使我們失去正確的目標，終至一事無成。“明白主的旨意”而遵行，就是智慧的作法。

為達到這目標，必須要“被聖靈充滿”，就是受內住的聖靈掌管：惟有從天父來的靈，是聖善的靈，是聖徒的教師，能指示我們當行的路，使我們知道：“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”(賽三〇:21)而且聖靈充滿使聖徒內心的人剛強勇敢(徒四:29-31)，放膽傳揚神的道。

我們不能希望，行主的旨意常是合時宜，得人喜歡的事。要知道，那是走十字架的道路。主耶穌早就說過說：“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”(太七:14)，必要的時候，要孤獨的面對迫害，有時得付上生命的代價。不過，生命只能付出一次，不是輕易的事；因此，必須有堅決的信念，知道所信的是誰，為什麼這樣作。

耶穌在離世之前，向天父禱告：“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；世界又恨他們，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”(約一七:14)聖徒被世界恨惡，因為是屬主的；“不愛光，倒愛黑暗”的世界(約三:19-21)，對神的兒女缺乏容忍，必欲滅之而後快。

但感謝主，祂已經賜給我們神的道，就是聖徒得聖靈引導，能明白聖經，進入真理，持守真理，見證真理，為真理獻身，也甘為真理犧牲。第一世紀的聖徒跟隨主，走十字架的道路，歷代的聖徒也是如此。今天，神仍然需要這樣的人，呼召聖徒，把自己甘願奉獻在祭壇

上面，天天受死，走上這奉獻的道路。

人迷失道路，多數的時候，是沒有路標，或誤認標記。現代人的問題，是有人故意創立新語詞，使人誤意。這一代的基督徒，對於奉獻觀念的模糊，原因之一，是受新名詞“委身”的影響。無論怎麼說，“委身”不能概括羅馬書第十二章所說“奉獻”的意義；在某些事上，近似是沒有價值的，必須要正確才行。

在修辭藝術上，使用“婉言”，以達到比直述好聽的目的。也許，有人以為奉獻的說法不夠藝術化，用“委身”代替。但不必要的，與原來的意思不盡相同，也失去了力量。其實，不必冥索鉤求古籍僻典，只要稍查通用詞書，如辭源之類就行，不難知道“委身”是“下嫁”的意思，歷代傳遞都是如此，絕不能代替奉獻。而且聖經有關奉獻的地方很多，既不能都代替，就失去了引述，串查的方便，對了解經義不無損失。盼望教會不要擇錯固執，要快更正為是。

祝基督徒明白奉獻的意義，多加默想，遵行，教會就有福了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